

附件一：專案入選劇目演出概況一覽表

	劇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一屆	《石門八陣》	2004.07.08 (五)	大甲鎮瀾宮	國藝會專案
		2004.07.17 (六)	台南天后宮	
		2004.07.25 (日)	高雄三鳳宮	
		2004.07.24 (六)	台中市中山公園	
		2004.07.08 (五)	大甲鎮瀾宮	2004 台中市傳統藝術節
	《血染情》	2004.07.11 (日)	大甲鎮瀾宮	國藝會專案
		2004.07.16 (五)	台南天后宮	
		2004.07.24 (六)	高雄三鳳宮	
		2004.09.18 (六)	仁德太子廟	國藝會常態補助 93-2
		2004.10.11 (一)	南市尊王公壇	加演
		2004.11.13 (六)	大寮包公廟	國藝會常態補助 93-2
		2004.12.08 (三)	南師操場	
		2005.01.15 (六)	台中元保宮	
		2005.04.09 ()	鳳山國父紀念館	傳藝中心常態補助
		2005.04.18 (一)	台北保安宮	2005 保生文化祭
		2005.05.10 ()	中央大學大講堂	傳藝中心常態補助
		2005.08.04 (四)	台東藝文廣場	2005 外台歌仔戲匯演
	《古鏡奇緣》	2004.07.10 (六)	大甲鎮瀾宮	國藝會專案
		2004.07.18 (日)	台南天后宮	
		2004.07.23 (五)	高雄三鳳宮	
		2004.08.21 (六)	茄定賜福宮	高雄縣歌仔戲行動列車
		2004.10.11 (一)	大社青雲宮	加演
		2005.02.19 (六)	高雄岡山醫院	高雄縣歌仔戲行動列車
		2004.04.07 (四)	小琉球三花堂	國藝會常態補助 93-2
		2005.04.27 (三)	台北保安宮	2005 保生文化祭
		2005.04.29 (五)	梓官梓平公園	高雄縣歌仔戲行動列車
		2005.05.26 (四)	旗津福壽宮	國藝會常態補助 93-2
		2005.05.27 (五)	鳳山衛武營	2005 全國表演藝術日
		2005.07.28 (四)	東港東南宮	國藝會常態補助 93-2
		2005.08.27 (六)	高縣湖內慈濟宮	
		2005.09.16 (五)	左營新莊天后宮	
		2005.12.11 (日)	左營元帝廟	

第二屆	《范蠡獻西施》	2005.07.01 (五)	台南市關帝殿	國藝會專案
		2005.07.10 (日)	鳳山開彰聖王廟	
		2005.07.16 (六)	屏東玉皇宮	
		2005.10.28 (五)	台北城市舞台	
		2005.10.29 (六)	台北城市舞台	
		2005.10.30 (日)	台北城市舞台	
		2005.11.25 (五)	高縣大社清雲宮	高雄縣歌仔戲行動列車
		2005.12.13 (六)	台南市北極殿	國藝會常態補助
		2006.01.30 (一)	台南市萬年殿	國藝會常態補助
	《青春美夢》	2005.07.02 (六)	台南市關帝殿	國藝會歌仔戲補助專案 (屏東場因颱風取消)
		2005.07.08 (五)	鳳山開彰聖王廟	
		2005.07.17 (日)	屏東玉皇宮	
		2005.11.29 (二)	新莊藝文中心	青春美夢演唱會
		2005.12.03 (六)	南港玉成公園	社教館社區巡禮
		2005.12.04 (日)	台北大稻埕	
		2005.12.16 (日)	衛武營戶外	青春美夢演唱會
	《鬼菩薩》	2005.07.03 (日)	台南市關帝殿	國藝會歌仔戲補助專案
		2005.07.09 (六)	鳳山開彰聖王廟	
		2005.07.15 (五)	屏東玉皇宮	
		2005.07.13 (三)	花蓮市	2005 外台歌仔戲匯演
		2005.09.16 (五)	大寮包公廟	高雄縣歌仔戲行動列車
2005.09.30 (五)		台北紅樓		
2005.10.01 (六)		台北紅樓		
期限：2004 年 7 月～2006 年 4 月				

附錄一：專案執行效益圖錄



圖 1：《鬼》蔡教授訪視（2005.6.13，屏東潮州）



圖 2：《范》日盛證券贊助宣傳車（2005，台南地區）



圖 3：《青》座椅安排（2005.7.8，鳳山開彰聖王廟）



圖 4：《鬼》風雨交加的午後（2005.07.15，屏東玉皇宮）



圖 5：《血》市長蒞臨致詞（2004.7.16，台南天后宮）



圖 6：《鬼》市長蒞臨致詞（2005.07.15，屏東玉皇宮）



圖 7：《石》觀戲群眾（2004.7.25，高雄三鳳宮）



圖 8：《范》觀戲群眾（2005.7.1，台南關帝廟）

附錄二：第一屆專案演出圖錄



圖 9：《石》劉備哭靈（2004.7.25，高雄三鳳宮）



圖 10：《石》雙人敗馬（2004.7.25，高雄三鳳宮）



圖 11：《血》三重唱（2005.4.18，台北保安宮）



圖 12：《古》執子之手（2004.7.18，台南天后宮）



圖 13：《古》演出現場（2004.7.18，台南天后宮）



圖 14：《石》武場部分（2004.7.25，高雄三鳳宮）



圖 15：《寫》文場部分（2004.12.8，南師操場）



圖 16：《古》移至文平（2005.4.27，台北保安宮）

附錄三：第二屆專案演出圖錄



圖 17：《范》五擊痛（2005.7.1，台南關帝廟）



圖 18：《青》全體謝幕（2005.12.4，台北大稻埕）



圖 19：《鬼》追殺高彪（2005.7.9，開彰聖王廟）



圖 20：《青》後場部分（2005.12.4，台北大稻埕）



圖 21：《鬼》後場部分（2005.7.15，屏東玉皇宮）



圖 22：《鬼》室內公演（2005.10.1，台北紅樓）



圖 23：《范》室內公演（2005.10.31，城市舞台）



圖 24：《青》城市舞台宣傳照（春美歌劇團提供）

附錄四：第一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一、緣起

為促進國內傳統戲曲發展，提升表演團體的創作呈現及演出品質。本基金會主動規畫「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專案，以積極獎助「本土傳統戲曲編劇、編曲編腔、導演」等劇作人才，鼓勵歌仔戲劇團製作並發表優質劇作，期為傳統戲曲挹注新活力。

二、目的

- (一)協助歌仔戲劇團製作中小型演出規模之優質劇作
- (二)鼓勵整合國內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發表歌仔戲作品
- (三)推廣優質傳統戲曲巡演機會

三、計畫說明

(一)甄選項目

為鼓勵國內歌仔戲編、導、演人才與歌仔戲劇團，共同製作優質劇作並發表演出，本基金會以專案方式，甄選至多三組國內歌仔戲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及發表演出團體，以製作規模中、小型演出之劇作為原則，每組補助上限 72 萬元，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甄選項目	名額	補助金額	說明
編劇	1 名	每名 12 萬	國內歌仔戲演出劇本編寫
編曲編腔	1 名	每名 12 萬	針對創作劇本進行音樂曲調編寫
導演	1 名	每名 12 萬	針對創作劇本進行指導排練演出
演出劇團	1 團	首演發表 36 萬	針對創作劇本發表演出(首演一場)

※說明

1. 本專案甄選以組為單位，每組須有編劇、編曲編腔、導演及演出團體(燈光音響技術人員、演出、文武場人員)，至多獎助三組。
2. 本專案規畫補助金額說明：
 1. 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之補助額度為獎勵性質，有別於一般編導演出費用。
 2. 發表演出補助額度為考量中、小型歌仔戲演出之製作。

3. 為鼓勵該製作演出，獲補助之製作經首演發表後，本基金會將主動提送 93-2 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申請巡演之補助機會。

(二) 創作與發表形式

1. 創作劇本性質：適合中、小型歌仔戲演出之製作(如接近一般廟會演出規模)，不限新編劇本或舊作新編，須為長度 90 分鐘以上之完整作品。

2. 發表及演出形式：

獲補助者自行決定發表演出之地點，及辦理演出相關事宜，惟本基金會將協調檔期採集中演出日期之方式進行，以擴大宣傳效益。

3. 製作座談會

本專案將於會審結果公佈後，召開「製作座談會」，邀請獲補助團體(含編劇、編曲編腔、導演、演出團體代表)出席，針對專案補助目的及執行方式進行說明，同時了解獲補助者之計畫協調狀況，以達本專案補助效益。

(三) 活動預定執行期

◎製作期：92 年 11 月~93 年 6 月 (含編劇、編曲編腔、排練期)

◎演出期：93 年 7 月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以組為申請單位，須由國內立案演出團體提出申請，必須搭配本國編劇、編腔編曲者及導演。
2. 補助範圍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委託或已得獎之創作，亦不含上述相關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及承辦之活動計畫。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及詳細計畫書一式二份。
2. 申請附件：

(1) 須檢附作品資料如下：(一式二份或二套不同作品皆可)

編劇：過去創作劇本 (如有發表之錄影帶可一併提供)

編曲編腔：過去編曲編腔作品 (如有發表之錄影帶、CD 可一併提供)

導演：過去重要作品之錄影資料

演出團體：過去重要演出之錄影資料

(2) 演出團體立案證明。

(3) 計畫參與者(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之同意函。

(三) 申請與審核時間：

1. 收件起止日：92 年 8 月 16 日~9 月 1 日

2. 審查時間：92 年 9 月 1 日~10 月 30 日(含資格審查、書面會審、面談會審)

3. 公告揭曉：92 年 10 月 30 日

(四)獎助名額及獎金

至多三組，每組獎助金額上限 72 萬元。

(五)評審方式

本專案將分三階段評審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由業務單位確認申請資格。

•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會議**

1. 由本基金會邀請五至七位評審委員參與評審
2. 通過書面審查會議之申請者，再進行第二階段面談會審。

• **第三階段：面談會審**

1. 演出團體代表，以及編劇、編曲編腔、導演(至少一位以上)出席面談會議。
2. 每組申請單位列席報告相關創作計畫。每一組申請案簡報含詢答時間為二十分鐘。
3. 評審委員逐案討論計分後，依分數高低排列優先順序，提出建議獎助名單。

※會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名單後公佈。

五、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

1. 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定合約，有關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規定辦理。
2. 合約中應附獲補助團體與編劇、編曲編腔及導演的合作契約(含創作使用權)，收到補助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簽訂合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基金會將於候補名單中依順位遞補獲補助者。
3. 獲補助者須參加本基金會舉辦之「製作座談會」及相關宣傳配合活動。
4. 獲補助者同意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5. **為鼓勵該製作演出**，獲補助團體在完成發表首演後，由本會主動將該製作提送 93-2 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申請巡演之補助機會。

六、本專案經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 計畫作業要點

一、緣起

為促進國內傳統戲曲發展，提升表演團體的創作呈現及演出品質，本基金會主動規畫「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專案，鼓勵劇團製作並發表優質廟口戲，改善廟會劇場演出品質，培養並活化多元戲劇生態環境，期為傳統戲曲挹注新活力。

二、目的

- (一)協助歌仔戲劇團製作適合廟會演出之優質劇作
- (二)鼓勵劇團整合原有或長期合作之國內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發表歌仔戲作品
- (三)推廣優質外台歌仔戲作品廟會巡演

三、計畫說明

(一)甄選項目

以專案方式，甄選至多三組國內歌仔戲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及發表演出團體，製作適合廟會演出之劇作（舞台規模以 36 尺為限）。

1. 由演出團隊提出申請，其甄選以組為單位，每組除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員之外，須包括執行製作、舞台監督等。
2. 為提昇專案製作品質，獲選之編劇、編曲編腔、導演等創筆者不得跨團補助。
3. 鼓勵演出人員以劇團原有班底為主。

(二)甄選方式及補助額度說明

1.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劇本甄選

說明：(1)由表演團隊填寫申請表進行書面審查，內容須含編劇構想、分場大綱、演出及製作團隊介紹。

(2)至多選出 6 劇本，凡入選者可獲得 4 萬元獎金。

第二階段---製作演出團隊甄選

說明：(1)由第一階段入選之團隊提交完整劇本、詳細計畫書(含導演、音樂設計、舞台設計之構想、演出暨文武場人員表、製作進度表、經費預算表、推廣行銷計畫等)，並採面談方式進行甄選。

(2)至多選出 3 組(團隊)，每一組補助額度如下：

甄選項目	名額	補助金額
編劇	1 名	8 萬 (此金額已含第一階段 4 萬元補助款)
編曲編腔	1 名	8 萬
導演	1 名	8 萬
製作與演出	1 團	64 萬 (演出三場)
合計		每組 88 萬元

2. 補助金額說明：

- (1) 上述編劇、編曲編腔、導演其補助金額所包括之工作項目、版權等相關事宜，由劇團與創筆者自行協商。
- (2) 製作與演出之補助內容須含括執行製作、舞台監督、文宣、前台管理、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費用。

(三) 創作與發表形式

1. 創作劇本：不限新編、修編或改編劇本，長度為 100-120 分鐘之完整作品。
2. 演出地點：獲補助者自行提出演出地點（以團隊所在地縣市為主），及辦理演出相關事宜，惟本基金會將協調檔期採集中演出日期之方式進行，以擴大宣傳效益。
3. 製作座談會
本專案將於會審結果公佈後，召開「製作座談會」，邀請獲補助團體（含編劇、編曲編腔、導演、演出團體代表）出席，針對專案補助目的及執行方式進行說明，同時了解獲補助者之計畫協調狀況，以達本專案補助效益。
4. 演出舞台以 36 尺為主，各團隊為其在地演出場次之主要負責人，包括與廟方之聯絡協調、活動宣傳、演出時廟會週邊環境的管控等。

(四) 計畫預定執行期

1. 劇本寫作期：93 年 11 月至 94 年 1 月
2. 製作期：94 年 2 月~7 月
3. 演出期：94 年 7 月（由國藝會、獲補助團隊相互協調）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以組為申請單位，須由國內立案演出團體提出申請，搭配本國編劇、編腔編曲者及導演。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申請附件：
 - (1)編劇之代表作品一份：該作之分場大綱與劇本。
 - (2)演出團體立案證明。
 - (3)計畫參與者(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之同意函。

(三)申請與審核時間：

1. 收件起止日：93年10月1日~10月18日
2. 第一階段審查：93年10月18日~11月15日
3. 劇本入選者通知：93年11月15日
4. 第二階段審查：94年2月1日~2月28日
5. 獲補助團隊公佈：94年2月28日

※獲補助團隊名單須經董事會核定後公佈。

五、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

1. 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定合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規定辦理。
2. 合約中應附獲補助團體與編劇、編曲編腔及導演的合作契約(含創作使用權)，收到補助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簽訂合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基金會將於候補名單中依順位遞補獲補助者。
3. 獲補助者為本專案演出活動之主辦單位，負責事項應包含製作、排練、演出、宣傳及現場前台執行等。
4. 獲補助者須參加本基金會舉辦之「製作座談會」及配合協調演出相關事項。
5. 獲補助者若未依計畫期程進行，或未依計畫之演出員額執行，本基金會有權撤銷該案。如團隊為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演員表，須事先向本基金會報備經核准後執行。
6. 獲補助者同意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六、本專案經本基金會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三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參考資料

一、實地調查

(一) 實地調查之行程

項次	調查對象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	秀琴歌劇團	2004.07.16	台南天后宮	《血染情》	第一屆 專案公演
2	國光歌劇團	2004.07.17	台南天后宮	《石門八陣》	
3	春美歌劇團	2004.07.18	台南天后宮	《古鏡奇緣》	
4	春美歌劇團	2004.07.23	高雄三鳳宮	《古鏡奇緣》	第一屆 專案公演
5	秀琴歌劇團	2004.07.24	高雄三鳳宮	《血染情》	
6	國光歌劇團	2004.07.25	高雄三鳳宮	《石門八陣》	
7	國光歌劇團	2004.12.03	新竹長和宮	日：《牧虎關》 夜：《審文判》	民戲
8	秀琴歌劇團	2004.12.08	南師操場	《血染情》	
9	秀琴歌劇團	2005.01.15	台中元保宮	《血染情》	
10	春美歌劇團	2005.02.17	旗津福壽宮	《月下追戀情》	民戲
11	春美歌劇團	2005.02.19	岡山空軍醫院	《古鏡奇緣》	
12	國光歌劇團	2005.02.26	新竹長和宮	《鶴驚崑崙》	民戲
13	秀琴歌劇團	2005.04.18	台北保安宮	《血染情》	
14	春美歌劇團	2005.04.27	台北保安宮	《古鏡奇緣》	
15	秀琴歌劇團	2005.06.12	台南市	劇本、彩排	
16	明華園天團	2005.06.13	屏東潮州	劇本、彩排	
17	秀琴歌劇團	2005.07.01	台南關帝廟	《范蠡獻西施》	第二屆 專案公演
18	明華園天團	2005.07.02	台南關帝廟	《鬼菩薩》	
19	春美歌劇團	2005.07.03	台南關帝廟	《青春美夢》	
20	春美歌劇團	2005.07.08	鳳山開漳聖王廟	《青春美夢》	第二屆 專案公演
21	秀琴歌劇團	2005.07.09	鳳山開漳聖王廟	《范蠡獻西施》	
22	明華園天團	2005.07.10	鳳山開漳聖王廟	《鬼菩薩》	
23	明華園天團	2005.07.15	屏東玉皇宮	《鬼菩薩》	第二屆 專案公演
24	秀琴歌劇團	2005.07.16	屏東玉皇宮	《范蠡獻西施》	
25	明華園天團	2005.	台北紅樓劇場	《鬼菩薩》	
26	秀琴歌劇團	2005.10.	台北城市舞台	《范蠡獻西施》	
27	春美歌劇團	2005.12.04	台北大稻埕	《青春美夢》	
28	春美歌劇團	2006.02.03	台北城市舞台	《青春美夢》	
29	秀琴歌劇團	2006.05.	台北豬屠口	《宮樓殘夢》	民戲

(二) 實地調查之錄影資料

項次	錄影對象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	春美歌劇團	2004.07.23	高雄三鳳宮	《古鏡奇緣》	第一屆 專案公演
2	秀琴歌劇團	2004.07.24	高雄三鳳宮	《血染情》	
3	國光歌劇團	2004.07.25	高雄三鳳宮	《石門八陣》	
4	秀琴歌劇團	2004.12.08	南師操場	《血染情》	
5	秀琴歌劇團	2005.01.15	台中元保宮	《血染情》	
6	春美歌劇團	2005.02.19	岡山空軍醫院	《古鏡奇緣》	
7	春美歌劇團	2005.07.08	鳳山開彰聖王廟	《青春美夢》	第二屆 專案公演
8	秀琴歌劇團	2005.07.09	鳳山開彰聖王廟	《范蠡獻西施》	
9	明華園天字團	2005.07.10	鳳山開彰聖王廟	《鬼菩薩》	
10	春美歌劇團	2005.12.04	台北大稻埕	《青春美夢》	

(三) 實地調查之訪問錄音

項次	訪問對象	訪問日期	地點	內容	長度
1	黃琇琬	2005.06.13	台南市農宅	劇本、觀看彩排過程	約 60 分鐘
2	陳進興	2005.06.13	屏東潮州市	劇本、觀看彩排過程	約 120 分鐘
3	黃琇琬	2006.01.15	台北火車站附近餐廳	製作過程、人員組成情形、日後推演情形	約 40 分鐘
4	呂瓊琿	2006.02.04	新竹頂竹宮	製作過程、編劇理念	約 50 分鐘
5	陳錦誠	2006.02.15	國藝會辦公室	專案理念、執行流程、執行成效	約 60 分鐘
6	陳進興	2006.04.03	台北大龍峒保安宮	專案製作過程、人員組成情形、日後推演情形	約 50 分鐘
7	鄭秋美	2006.04.12	板橋古典玫瑰園	專案製作過程、人員組成情形、推演情形	約 90 分鐘
8	周以謙	2006.04.17	台藝大中國音樂學系	音樂設計理念	約 150 分鐘
9	呂瓊琿	2006.05.11	台北公館餐廳	人員組成情形、日後推演情形	約 60 分鐘
10	朱蔚嘉	2006.04.17	高雄縣白沙崙元帥壇	音樂設計理念	約 50 分鐘